

索 償 聲 請 書

針對**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的索賠始因：

A. 本案始於貴**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在後均稱**宜高**)於 2018.1.23 日申請詐稱以**摻雜索賠**及**按揭訴訟**為由向本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前業主**蔡鴻珠**的索償申請書並向**區域法院**立案為 DCMP-254/2018，也在後本案**索賠訟因**的書證列表之索償**附件 1**可見，是否？

B. 也因本人為前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也立即於 2018.2.06 日存檔提出了『**答辯及反訴申請**』合共 23 頁也同日向貴**鍾沛林**代表律師派送也均在後之**索償附件 2**及**3**可見，是否？

C. 但原告人**宜高梁冠明**你的**鍾沛林**代表律師超 28 天**時限**不反駁本『**答辯及反訴申請**』因此就令原告人**梁冠明**你的 DCMP-254/2018 早已敗訴結案，也只剩本被告人稍後可根據 Cap 336H O.19(8A) 登入**反訴申請**的 100 萬賠償及最少 5 萬訟費的**最終判決**，是否？

D. 也因本 13/F C-4 室樓下租客**鴻茂裝飾有限公司**的租約於 2021.3.31 日到期，但因本業權人回港不了只好與**鴻茂陳恒發**先生口頭立約不用加租將原租約**繼續延長** 2 年到 2023.3.31 日為止，但**陳恒發**先生突然不交 2022 年 9 月份租金，本人也就於 2022.9.10 日去電話後才告知在 2022.9.06 日有一**執達吏**上門講有**梁冠明**你一份 DCMP-254/2018 的**收樓令**！本人也要立即去信**鍾沛林**代表律師後才收閱份由**區域法院登記處**蓋章由傳真可見所謂的『**收樓令**』，也在**索償附件 4**可見的**鍾沛林**代表律師還可撒謊不用本的直言，反駁如下：

1. 首先就**詐稱**本非業主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附件 6**就有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的『**買賣協議**』**印花蓋章**存在，也即如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是否？
2. 且又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之**誓章**中**授權書**及收件地址已更改在深圳有存在事實，即如有開庭務必要根據 Cap 336H O.10. r.1(2) (a)規則送達，但顯然沒有，是否？
3. 但最關鍵的是，**鍾沛林**代表律師突然借並無開庭有**法官判決書**之機就拿出於 2018.1.23 日存檔的『**索償申請書**』再自編自導添加有**命令字樣**於 2022.6.01 日由**登記處蓋章**再**詐稱**的『**收樓令**』顯然必有行賄**區院登記處主任**再**蓋章**就此已不可否認，是否？

E. 也因此**在索償附件 5**可見的本**授權人**也要於 2023.9.14 日去信**鍾沛林**代表律師質疑問是非，特別也在**索償附件 6**可見的本業主也要於 2023.9.15 日再去信**梁冠明**你敬告務必要傳真大廈業主委員會的**授權書**否則無權為起訴人，且也再次催促馬上支付由**附件 1**可見的本對 LDBM 48 of 2005 案的**上訴通知書**中已算定的索賠\$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 CACV332 / 2006 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也就因本**上訴人**於 2006.9.18 日的**上訴通知書**也讓**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於 2006.9.19 日有認收但就**超越時限**並無**抗辯通知書**且已撤回**交相上訴**，也即已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已不可否認，也理當立即支付，是否？

F. 也在如上 E. 也在本去信**梁冠明**你的**附件 2**更也再告知由土地審裁處的**蓋章命令**可見的也要支付本 C4 業主 HK\$401,554.- 也因**時限已過**的**最終判決**絕不會可由鬼蜮伎倆絕頂你的**鍾沛林**行賄**黃一鳴**法官有**荒謬判令**就可作廢！且也在 www.ycec.sg/LDBM-61-2002/list.htm 主頁中仍可見的事實根據，特別如也在 www.ycec.sg/LDBM-61-010902.htm 可見的永興工廈 7 業主的授權本代表也要提出**彈劾**，更也在 ycec.sg/DCMP254/221202.pdf 可見的本業主也要去信**律師會**務必要介入審核**鍾沛林**律師**司法打劫**其律師資格，因此也該是時候醒悟理當立即支付，否則難道也該再次起動彈劾**黃一鳴**法官不可？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G. 也因由**梁冠明**你並無大廈業主委員會**授權書**無權為 DCMP-254/2018 起訴人仍一再四處造假有『**收樓令**』更進一步哄騙本 C4 樓下租客**鴻茂公司**搬遷，尽管也在**索償附件 7**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9.15 日去信勸其不要被騙走，但也沒用，單租金損失由 2021.4.01 日續約 2 年還尚欠 7 個月共 14 萬港幣，且**鴻茂陳恒發**租客反可將本原有裝修的**地磚、牆磚**及

- 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即本 C4 樓下裝修工程的損失最少已達 90 萬，也即如**梁冠明**你無法展示有**法官**『收樓令』**判決書**的**司法打劫**已首先令本業主損失總共 104 萬港幣，也該立即答辯是誰的賠償責任，是否？👉
- H. 也在索償附件 8.可見**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3.9.22 日回覆本於 2023.9.15 日的去信還可再亂指本非業主，但就不敢否認如上 D.1 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且也更不敢否認本人也是 DCMP-254/2018 被告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此兩大關鍵的事實根據，而實際上就因『收樓令』全造假根本無開庭何來文件存檔及有**法官判決書**可傳真給**本業主**或**授權代表**？因此只好扮演比**街邊流氓**還**丟架**的謊言遍地，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I. 更特別是如上 H. **鍾沛林**律師行的回覆 2. 又亂指沒有如上 E. 就可見 CACV332 / 2006 一案來自 LDBM 48 of 2005 上訴可基本**結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簡直連**律師資格**也全無只會胡說八道！且由索償附件 9.可見的本上訴人也更於 2019.2.25 日再登入另一**判令**將超時限的**鍾沛林**律師更於 2018.8.08 日違反 Cap 4A O.7 r.3(1)規則詐求 \$229,000.-上訴保證金的傳票申請作廢！但為何**鍾沛林**律師行仍詐稱 CACV332 / 2006 的上訴已被**上訴庭**撤銷？
1. 也因**鍾沛林**律師行回應本反對陳詞也於 2018.10.23 日將 HK\$ 229,000.-申請自動降到 HK\$ 28,722.- 但必在行賄下的**林文瀚**大法官仍於 2019.01.21 日不經聆訊也不理會本陳詞只將\$229,000.-上訴保證金只降到 HK\$150,000.- 簡直就想分贓行劫，是否？
 2. 因此**本上訴人**也要於 2019.01.31 日另提傳票要求聆訊作廢**林文瀚**大法官的判決書，也因本傳票的理據根本反駁不了，也在索償附件 10.可見心有余悸的**林文瀚**大法官就於 2019.3.06 日扮演**高院署理首席法官**“指示”撤銷本於 2019.1.31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但**首席法官**根本無權亂髮“指示”干涉司法聆訊程序也眾所周知！
 3. **本上訴人**因此也要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投訴，也在索償附件 11.可見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於 2019.3.28 日也要回覆承認：『署理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也不會作出任何干預和評論。』，且又在索償附件 12.可見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又於 2019.4.12 日回覆反指是由**楊振權**署理首席法官並非**林文瀚**，顯然簡直就想讓公开踐踏法規的**林文瀚**此廢官看有否有出路可躲藏，但也將在稍後再追究不遲！👉
 4. 但由此可見必在**鍾沛林**或**梁冠明**你暗中行賄下再叫**林文瀚**詐稱為**署理首席法官**徹底顛倒法規已表證確立也沒用，也該依如上 E. 的**蓋章命令**賠償，👉即**梁冠明**你就該馬上支付本 30 萬索賠在先不可！也即再靠**鍾沛林**律師的狡辯也沒用，也該立即非答辯不可，是否？👉
- J. 也因如上**梁冠明**你及**鍾沛林**律師行的行賄手段毒辣全球罕見，因此**本業主**及**授權人**也要再去信香港律師會**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投訴務必立即依法廢除**鍾沛林**律師行的執業證書也在本索償附件 13.可見！
- K. 也就因如上 H. 以造假的『收樓令』但通知本開庭及**法官判決書**全無的**司法行劫**，**本業主**及**授權人**也於 2022.10.22 日也在本索償附件 14.可見的去信**物監局**主席**謝偉銓**告知**宜高**行劫本 C4 單位物業的前後因由！且更也附件本業主也於 2023.9.15 日的去信向**宜高****梁冠明**你追收反欠債也有**法庭最終判決**可見證的**兩大事實根據**！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15. 可見本於 2023.10.29 日再去信**物監局****謝偉銓**更清楚展示由**梁冠明**你造假『收樓令』從**司法機構官網**中可搜尋但**法官判決書**或**命令**也均全無不可否認的根據！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 L. 也就因如上 H. & K. 以造假的『收樓令』連通知本開庭及**法官判決書**也均全無的**司法行劫**，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16.可見的**本業主**或**授權人**也要於 2022.10.30 日去信**觀塘執達吏辦事處**問是非，也同樣以附件圖 1-2 展示**司法機構官網**中“進階搜尋”DCMP-254/2018 的『收樓令』**判決書**或**命令**均全無就可見證由**鍾沛林**律師及**梁冠明**你配合下趁**本業主**或**授權代表**一時回港不了也有行賄**執達吏**合伙趁機**行劫**本物業資產？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 M. 但因不願撒謊的**物監局**前主席**謝偉銓**辭職後的新主席**黃江天**就立即於 2022.12.08 日也在

本索償附件 17.可見的理虧回覆本人，也因此本業主或授權人也要於 2022.10.30 日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也在本索償附件 18.可見的已將理虧回覆本人均清楚無疑地駁回！即起碼也要根據 Cap.626 O.21(2)向已獲取物監局(P1)及(PP1)兩牌照的宜高梁冠明生你發出書面通知提交可起訴不同業主在 DCMP 254/2018 一案的授權書及展示由哪位法官的判決書才可行使賣樓令均有責任傳真告知，否則行賄法官法院的手法早就出名且已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且也更可根據 Cap.626 O.22 (3) 公訴程序將宜高及梁冠明先生你定罪，並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也即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你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N.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19.可見的黃江天主席於 2022.12.28 日另叫梁崇康的回覆仍只靠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2.9.22 日只以片面之詞再次缺理據庇護梁冠明的罪責也已難逃！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20.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2.12.29 日再去信主席黃江天駁斥其庇護宜高的司法打劫事態已更超嚴重！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O. 也因物監局主席黃江天的違規拖拉 3 個月後才於 2023.2.27 日又另叫陳朗軒代其再次荒謬無實回覆不再跟進處理也在本索償附件 21.可見！也因此本業主或授權人又要於 2023.3.03 日再去信物監局警告也副件給申訴專員要求參閱問罪也在本索償附件 22.可見！
- P. 也就因如上 O.的申訴專員分明也清楚看到信中一再點明物監局主席黃江天只會輪換叫人荒謬回覆避開宜高梁冠明就答辯不了的四大犯罪理據庇護其干犯《物管條例》已無法否認的事實根據！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23.可見的申訴專員於 2023.3.15 日的回覆 2.就首先還可詐稱：『...物監局曾數度函覆你，表示該局經考慮有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事涉公司及事涉職員干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條例》」)訂明的任何違紀行為。你質疑物監局包庇事涉職員。』，且也在其回覆 3.也可以『本署的職責是按《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條例中附表 1 所列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行使其公共行政職能時涉嫌行政失當，以致投訴人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投訴。』，難道『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不在附表 1 中可見？且更在其回覆 4.也詐稱：『物監局就事涉職員有否干犯《條例》訂明的任何違紀行為的判斷，涉及該局對《條例》的詮釋及個案案情的分析，屬其專業判斷，並非本署可調查的行政事宜，請恕本署無權干預。』，也即申訴專員是否也有受賄就有企圖卸責，但其刻意包庇物監局主席黃江天的專業犯罪漏洞、也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在此表證據鑿立？因此本被公開盜竊房產的受害者再無奈也要起訴申訴專員也就由此而來，因此也該立即作出答辯！是否？
- Q. 特別是有如上 P.來自申訴專員的專業庇護，也在本索償附件 24.可見的物監局主席黃江天於 2023.4.04 日才敢再叫陳朗軒代行荒謬無實回覆不會再作跟進處理，因此，本案非起動就有四大被告人也包括申訴專員無可奈何也要由此而來！

結 論

1. 由上述的索賠始因 A.-B.的事實根據可見由宜高經理梁冠明你針對本 13/F C-4 室前業主蔡鴻珠於 2018.1.23 日的索償申請書並向區域法院立案為 DCMP-254/2018,但也在本授權代表於 2018.2.06 日存檔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提出如下反訴申請：
 - a. 宜高梁冠明你要有誓章展示大廈業委會授權書才可為追收管理費的原告人；
 - b. 蔡鴻珠被告人 2007.12.21 日後才為業主因此宜高於 2002.5.28 日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收費備忘錄”也嚴重超越了《時效條例》18 號命令六年的時限也不得追收管理費；且也告知有買賣協議的印花章為證於 2015.7.16 日後的業主已為林哲民本人，因此於 2016.12.30 日登記為“收費備忘錄”更也不得違規可在 DCMP-254/2018 追收管理費；
 - c. 更也告知梁冠明你於 2005.1.12 日在土地審裁處向前業主林哲民追索管理費的 LDBM 394 /2004 一案已上訴到高院上訴庭立案為 CACV332-2006, 且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也根本無力答辯呈庭也因此過了答辯時限，也即隨時可登錄最終判決索賠 30 萬港幣！

2. 也因如上 1. 的事實證據不可否認，也在上本索賠始因 C. 可見的 DCMP-254/2018 已結案的本授權人已可隨時依規登入向宜高梁冠明你索賠 100 萬及最少 5 萬訟費的最終判決！
3. 但也在本索賠始因 D. 可見的宜高梁冠明你又與鍾沛林律師趁本業主及授權人一時回港不了之機就想司法行劫，但只會造假一份 DCMP-254/2018 的收樓令首先趕走本 13/F C-4 室樓下租客，及後本業主也要去電鍾沛林律師後才有回信竟還敢詐稱本人非業主或授權人，但也收閱份只由區域法院登記處蓋章的所謂的『收樓令』，但就無法官判決書可見！
4. 因此也在上本索賠始因 E. 可見的於 2023.9.14 日去信鍾沛林律師行問是非務必要在 4 小時內將 DCMP 254/2018 如有開庭的文件傳真到 3007-8352, 否則行賄法官法院的手法進一步可證據確鑿！及更於 2023.9.15 日去信宜高梁冠明你務必要大廈業委會的授權書傳真見證，否則無權為起訴人，也通知梁冠明你本 C-4 租客不要被騙走要馬上交租，否則明生你也要加大賠償更不值！但也在本索賠始因 G. 可見的無法展示有法官『收樓令』判決書的宜高梁冠明你騙走本樓下租客已令本業主損失總共 104 萬港幣也有賠償責任！且更也再以附件顯示 LDBM 48 of 2005 上訴通知書中經算定的 \$300,000.- 索款也包括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的最終判決！
5. 也在本索賠始因 H. - I. 可見的鍾沛林律師行也於 2023.9.22 日回覆還可亂說一通沒有 CACV 332 / 2006 來自 LDBM 48 of 2005 上訴的最終判決，及也不當本授權人存在簡直缺乏律師資格只會胡說八道比街邊流氓還要缺德也已物證更齊全！因此也在本索賠始因 J. 可見的要去信香港律師會務必立即依法廢除鍾沛林律師行的執業證書！且更在本索賠始因 K. - P. 可見的也要去信物監局投訴處理，以及如今也要在原訟法庭立案索賠也由此而來！
6. 且也就因由上本索賠始因 A. - I. 可見的全由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一身債的宜高梁冠明你與鍾沛林律師行的密切配合下以違犯法手段造假而出所謂的『收樓令』就想行劫本 C-4 單位業主的物業資產的四大犯罪理據已一清二楚，如下：

- a. 宜高梁冠明你在 DCMP-254/2018 為原告人“按揭訴訟”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何在？
- b. 從無再有通知本授權人開庭聆訊 DCMP-254/2018 的“賣樓令”法官判決書何在？
- c. 針對 LDBM 48 of 2005 上訴通知書的 CACV 332/2006 案於 2019.1.31 日已登入 30 萬索款且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的上訴庭判令也過時限不可再開庭聆訊可作廢的法官判令何在？
- d. 也因已過時限不答辯 DCMP-254/2018 本授權人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已結案的宜高梁冠明你務必要賠償 100 萬及 5 萬港幣訟費隨時可登入判令，如有可否認的依據何在？

7. 即如宜高梁冠明你無法在答辯書中首先展示如上 6. a.-b. 大廈業委會授權書及有開庭聆訊的“賣樓令”法官判決書何在？也即梁冠明你首先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71 & O.73 造假及使用文書兩罪及也令《盜竊罪條例》Cap.210 O.2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確凿，均可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監禁 14 年！即本原告人也可登入最終判令宜高梁冠明你務必要支付以造假賣樓令的司法行劫也在如上本索賠始因 G. 可見本業主的 104 萬港幣損失，且更要包括本次的起訴訟費也要最少 50 萬港幣即合共 154 萬港幣索賠，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8. 也再本索償附件 20. 可見本去信物監局投訴中也指明的其一到其六的指控細節，但如宜高梁冠明你無法逐一否認再繼續在答辯中狡辯不立即交還本 13/F C-4 室業權，本如上 7. 的索賠總額也將提高 10 倍合共為 \$1,540 萬港幣，切記！
9. 且更如宜高梁冠明你無法在答辯書中否認如上 6. c.-d. 的事實根據也要立即支付本原告人已有訴庭判令也已過永遠不可作廢時限的索賠金額，否則本原告人也可申請宜高及梁冠明你均要全面清倉破產，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